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吳佳碩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10月17日雄檢信峽113執聲他2360字第113908638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至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未為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
02 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
03 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
04 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
05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字
06 第6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佳碩（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各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62號裁定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18年（下稱A裁定），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
11 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各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0年
13 度聲字第19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下稱B裁
14 定），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434號裁定抗告駁回，再由最
15 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225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嗣受
16 刑人就A裁定附表編號8至21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
17 罪，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
18 向法院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
19 3年10月17日雄檢信峽113執聲他2360字第1139086384號函覆
20 所請礙難照辦，而否准受刑人之請求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上開A、B裁定及函文存卷可考，是本件執行檢察官
22 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上開函文自得為聲明異議
23 之標的，合先敘明。

24 (二)本件受刑人就A裁定附表編號8至21、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
25 請求檢察官聲請向法院重新定應執行刑，上開各罪之犯罪事
26 實最後裁判法院，為B裁定附表編號8、9所載之高雄地院，
27 揆諸首揭說明，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上開請求之指揮執行
28 為不當，聲明異議，自應向高雄地院為之，始屬適法，本院
29 就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管轄權，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
30 起，其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3 法官 毛妍懿

04 法官 莊珮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黃淑菁